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9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月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8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月萍於民國114年9月9日1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大埔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彎駛入大埔路，其右側適有告訴人郭品辰騎乘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而為被告所騎乘前述車輛擦撞，致人車倒地，造成告訴人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及左手腕擦傷、左臀部挫傷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怡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